

证券代码：839839 证券简称：欣宝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拟用 84.7 万购买宝德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高邮市送桥镇工业集中区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3002 平方米，用于厂房规划建设。具体以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书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如下：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2,506,028.2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62,815,568.73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56,253,014.13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31,407,784.37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33,751,808.48 元。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847,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公司已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爱东、倪燕回避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宝德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高邮市送桥镇

注册地址：高邮市送桥镇

企业类型：私营

法定代表人：张宝生

实际控制人：张宝生

主营业务：生产照明器材、太阳能路灯、LED 灯具、LED 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锂电池、高杆灯、灯具、灯杆、充电桩、智慧路灯、智慧公交站台、光源电器、电缆电线、交通护栏、交通标志牌、交通信号灯、交通站台结构架、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电力铁塔、钢管塔、喷泉雕塑、石墨烯产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通讯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管理，光伏电站设计及安装，远程智能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城市综合管廊支架、装配式支吊架、预埋槽钢以及抗震支吊架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8800 万元

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法定代表人张宝生与董事张爱东为父子关系，董事张爱东与董事倪燕为夫妻关系，法人与董事倪燕为翁媳关系。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宝德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高邮市送桥镇工业集中区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3002 平方米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高邮市送桥镇工业集中区地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根据扬州一元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与宝德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书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拟用 84.7 万购买宝德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高邮市送桥镇工业集中区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3002 平方米,用于厂房规划建设。具体以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书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厂房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与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